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1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3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蔣志豪先生

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
馮永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梁敬國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杜永恒先生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助理專員
陳瑞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565/14-15 號 —— 2015年1月12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5年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555/14-15(01)—— 創意香港轄下
號文件 電影服務統籌
科提供的"電影
拍攝指南
2015/2016"

立法會 CB(4)594/14-15(01)號—— 莫乃光議員於
文件 2015年3月3日
的來函，內容有
關香港創新及
科技產業的發展
(只備中文
本))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590/14-15(01)——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 CB(4)590/14-15(02)——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 覽表)

2015年4月13日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a) 設立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最新進展；及

(b)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

莫乃光議員提出的事項

4. 莫乃光議員察悉楊偉雄先生獲委任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科技顧問，以及將會由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改組而成的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主席，他建議事務委員會邀請楊先生向委員講述他對於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願景及工作計劃。

5. 單仲偕議員同意邀請楊先生向事務委員會講述他對創新及科技的願景，並表示過往亦有立法會委員會邀請諮詢組織主席向委員會簡介政策事宜的先例。陳志全議員表示他不反對莫議員的建議。

6.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不知悉這方面有任何先例。姚思榮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表示，政府有眾多諮詢組織，楊先生只是其中一個組織的候任顧問，事務委員會邀請他就其對創新及科技的願景及策略作出簡報並不恰當。何俊賢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表示，楊議員剛獲委任為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主席，邀請他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似乎言之尚早。主席建議繼續留意此事，以待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的進一步發展。委員同意。

IV. 撥款支持電影發展基金

(立法會 CB(4)590/14-15(03)—— 政府當局就撥款支持電影發展基金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90/14-15(04)—— 立法會秘書處就電影發展基金支持電影業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595/14-15(01)—— 政府當局就撥款支持電影發展基金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5年3月10日透過電郵發出)

7.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性質。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8.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為促進電影業的長遠健康發展而向電影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注資2億元的建議，包括優化電影製作融資計劃(下稱"融資計劃")的運作及推出電影製作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創意香港總監接着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發展基金的檢討、首部劇情電影計劃(下稱"劇情電影計劃")的推行及其他電影相關計劃。簡報及介紹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590/14-15(03)及 CB(1)595/14-15(01)號文件)。

討論

支援計劃的成效

9. 黃毓民議員表示支持促進電影業發展的擬議措施，但他亦關注優化融資計劃及推行資助計劃可預見的困難。鑒於發展基金資助的部分電影票房收入低，政府當局應檢討回報低的原因。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推出措施，提高各項電影支援計劃的成效。

10. 蔣麗芸議員表示支持發展基金的撥款建議，並詢問額外注入發展基金的款額是否足夠。她亦詢問政府為電影業提供融資的詳情。創意香港總監表示，自2007年起，發展基金資助了30項電影製作計劃，涉及撥款總額為8,260萬元，其中19部電影經已放映，政府從攤分電影收益中取得約28%的回報。在這些電影項目中，其中11部電影就中小型電影的商業表現而言成績令人滿意。有鑒於此，自2009年起，發展基金為中小型電影提供穩定的供應，因為有關的收入是由電影製作人員及政府按照融資協議攤分。政府當局會優化在融資計劃下資助中小型電影製作的現有機制，把電影的預算製作費上限，由1,500萬元提高至2,500萬元。

11. 陳志全議員認為，票房收入未必可用作評估發展基金成效的表現指標，因為有潛力賺取高票房收入的電影早已吸引到商業投資者青睞。他詢問發展基金會否劃分為不同的類別，以資助不同類型的電影。創意香港總監表示，新的資助計劃會資助不同類型的電影項目，包括劇情長片、紀錄片及動畫片。資助計劃會為每部電影提供核准預算製作費或實際製作費(以較低者為準)20%的資助額，上限為200萬元，以資助預算製作費不超過1,000萬元的小型電影製作。

12. 謝偉俊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590/14-15(03)號文件)附件2有關政府融資金額的資料。因應謝議員要求當局就附件2臚列的電影提供補充資料，創意香港總監同意提供資料，列

明已放映的電影的票房收入及政府攤分的電影收益。

13. 謝偉俊議員察悉，發展基金為參加國際電影比賽或展覽的電影提供每部4萬元至100萬元不等的津貼，他詢問資助金額差距甚遠的原因為何，以及決定每部電影獲提供的資助金額的準則。創意香港總監表示，資助可分為3個級別，獲奧斯卡金像獎提名的電影的最高資助額設定為100萬元。其餘兩個級別為康城國際電影節、柏林國際電影節及威尼斯國際電影節的提名。資助金額視乎有關電影獲取提名的電影節規模而定。資助是以發還款項的方式提供，主要用以支付公關及宣傳開支，以及製作人員和演員的交通和住宿開支。蔣麗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支持獲國際電影節獎項提名的本地電影。

額外撥款金額

14. 姚思榮議員告知與會者，馬逢國議員不能出席會議，他會代馬議員提問。姚議員表示，馬議員支持發展基金的撥款建議。鑒於最近在香港進行的電影製作活動數目較少，加上鄰近亞洲國家的激烈競爭，政府需繼續支持本地電影製作。

15. 馬逢國議員詢問把發展基金的額外撥款額設定為2億元的原因，以及在基金用罄後會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發展基金過去的開支模式，以及推展擬議措施所需的撥款，當局估計需要額外撥款2億元以支付2015年年中至2020年的資助金額，即在為期約5年的期間每年平均支出4,000萬元。當局擬於兩年後檢討各項電影資助計劃，以評估其成效。姚思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善用現有資源，例如列為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邵氏片場，以作為電影拍攝及製作場地，方便本地電影製作。

電影市場及消費者興趣的改變

16. 黃定光議員支持發展基金的撥款建議。黃議員察悉電影市場有所變化，觀眾已改為透過數碼影碟

觀看電影，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支援電影業的模式、向在租金高昂的環境下運作的電影院提供的協助，以及鼓勵觀眾欣賞電影的措施。盧偉國議員提出類似的觀點，並詢問政府當局採取哪些措施發展電影市場。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製片人一般較不願承擔投資小型電影製作的風險，因為小型電影製作缺乏商業元素，故此政府當局會推出資助計劃，提供津貼資助小型電影製作。新計劃旨在減少製片人在投資未臻成熟的電影項目時所遇到的不明朗因素，以及鼓勵更多商業資金投資於電影製作。為發展電影市場，當局已推出多項支援措施，例如參加貿易展覽會推廣香港的電影業，以及為香港電影拓展內地及東南亞市場。過去一年，創意香港繼續根據4項策略促進香港電影業的發展，過程中諮詢了電影發展局(下稱"發展局")。上述4項策略分別是鼓勵增加港產片製作量；培育製作人才；鼓勵學生和青年觀賞電影，拓展觀眾羣；以及宣傳和推廣"香港電影"品牌。

18. 單仲偕議員支持發展基金的撥款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哪些措施，確保發展金融資的電影包含本地文化元素，以及支持本地電影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融資計劃資助的電影項目內容沒有任何規定，但這類電影項目多數包含本地文化元素。創意香港總監補充，資助計劃的津貼額會用於支付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電影製作人員的薪金等開支。資助計劃其中一個目的是創造機會以培育本地電影業界的製作及後期製作新進人才。

電影製作資助計劃的評審準則

19. 黃毓民議員詢問資助計劃的評審準則。創意香港總監回應時表示，與劇情電影計劃的規定相若，資助計劃通過電影創作及製作計劃比賽，資助獲選的電影項目。由電影發展局代表和資深電影業人士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將會負責選出優勝隊伍。各隊伍將按評分制度接受評審，而甄選工作亦以此為基

礎。該計劃將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兩年。當局預期每季會選出3隊優勝隊伍，每年最多選出12隊隊伍。

培育電影人才及拍攝外景

20. 黃定光議員詢問對於培育年青電影製作人才的支援是否足夠，以及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採取的措施為何。創意香港總監表示，發展基金資助了多項有助培育製作人才的電影相關計劃，例如2010年至2011年間的電影專業培訓計劃，有113名學員接受為期9個月涵蓋電影製作不同範疇的密集式實習培訓。其後約有80名畢業生從事電影製作及後期製作不同領域的專業工作。

21. 姚思榮議員詢問有關協助拍攝外景的計劃及資源分配。創意香港助理總監表示，創意香港就外景場地向製作人員提出建議、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協助製作人員獲取拍攝外景所需的批准或許可證。此外，創意香港亦編製有關可供外景拍攝的政府及私人處所的資料，並刊印關於在香港拍攝外景的參考資料。

總結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向發展基金額外注資2億元的建議，以進一步推動電影業的發展。

V.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檔號：CTB/A 235-5/1(C) Pt.1——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5年2月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4)590/14-15(05)——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檢討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
資料簡介)

2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的進度。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檔號：CTB/A 235-5/1(C) Pt.1)。

討論

廢除評定類別的行政職能

24. 單仲偕議員同意當局的建議，即廢除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評定類別的行政職能，使審裁處只履行司法裁定職能，以裁定法院或裁判官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轉交的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不過，他亦關注到，如果廢除評定類別的行政職能，出版業便會失去一個在發布物品前申請評定物品類別的途徑。陳志全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認為廢除申請評定物品類別的途徑後，出版商基於很可能屬淫褻或不雅的物品遭受檢控的風險會上升。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廢除審裁處評定類別的行政職能可避免外界覺得政府試圖對表達及出版自由進行審查，因為日後只有法院而並非政府才會就物品作出裁定。廢除審裁處評定類別的行政職能後，司法機構不會繼續履行管理現有儲存庫這項行政職務。因此，政府當局建議設立一個由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下稱"電影報刊辦")管理的新儲存庫，代替現時司法機構下的儲存庫。公眾人士(包括出版業)可向電影報刊辦申請查閱由該辦事處檢獲而牽涉被告人被定罪的不雅物品。鑒於近年對評定類別行政職能的需求顯著下降，政府當局認為既然大部分出版商已熟知審裁處的現行審裁標準，即使廢除評定類別的行政職能，他們被檢控的風險亦不會增加。

審裁委員制度

26. 姚思榮議員察悉，當局建議把審裁處每次聆訊的審裁委員人數由最少兩名增至最少4名，他詢問審裁處將如何解決審裁委員意見分歧的情況。姚議員亦詢問同一組審裁委員會否在同一期間出席多宗聆訊。

政府當局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為確保審裁標準更趨一致及提高審裁處的效率，司法機構會向獲選參與物品裁定工作的審裁委員加強簡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補充，審裁處的聆訊由不同組別的審裁委員出席。在2013年，只有26%的審裁委員曾出席兩次聆訊，曾出席3次聆訊的則只有2%。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同意向司法機構索取資料，以了解審裁處將如何解決日後在審裁處聆訊中4名審裁委員之間可能有意見分歧的情況。應主席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同意向司法機構傳達姚議員對日後的制度詳情的提問，以便提供這方面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28. 梁國雄議員察悉過往有藝術品被審裁處評定為不雅物品的先例，他認為審裁處審裁委員應來自社會各階層，確保其代表性及避免日後出現該等爭議。應梁議員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同意向司法機構傳達委員索取審裁處審裁委員簡介資料(例如年齡、性別、教育及職業)的要求，以及查證是否有這些資料。

29. 謝偉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審裁委員的總人數，由約500人逐步遞增至最多1500人，讓更多公眾人士有機會參與審裁工作，他認為審裁委員現時的自我提名制度無可避免會導致出現偏頗的情況，因為提名自己的公眾人士很可能對於淫褻及不雅採用嚴格的道德標準。為提高審裁處成員的廣泛代表性，他建議司法機構考慮改革審裁處的制度，由自我提名改為由有關當局提名。他亦詢問，過去數年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提出的檢控數字。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電影報刊辦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提出的檢控數字近年有所下降。在2011年，電影報刊辦發出合共110張傳票，2012年有84張，而2013年及2014年則只有43張。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補充，過去多年，自我提名制度證明一直行之有效，而審裁委員亦來自社會各界。儘管如此，他會向司法機構傳達謝議員的意見。

31. 黃毓民議員認為，在現時的自我提名制度下，審裁委員小組不足以代表社會的標準，而審裁處的裁決由一小撮審裁委員負責，他們未能完全反映社會最新的普遍標準。他亦建議，審裁委員的委任期應由現時的12年縮短至6年，藉此加快審裁處的人事更替及增加其代表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同意向司法機構傳達黃議員的意見。

32. 主席詢問當局不以陪審團制度取代現行審裁委員制度的理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建議會帶來多項重大影響。首先，該建議會從根本上改變陪審團制度長久以來建立的工作模式和文化，將陪審團制度涵蓋的範圍由嚴重刑事案件或牽涉有人在受官方看管時死亡的案件擴展至淫褻及不雅物品，這會對司法機構的資源耗用及合資格陪審員的數目是否足夠第方面構成影響。第二，相比於現時的審裁委員制度，部分陪審員未必願意履行審裁委員的職務，審閱有可能被評級為淫褻或不雅的物品。第三，採用陪審團制度亦會大幅延長審裁處的聆訊時間，降低審裁處的工作效率。由於陪審員缺乏處理審裁處聆訊工作的經驗，因此需要額外時間向陪審員詳細講解每個步驟、讓他們商討判決，以及讓主審裁判官總結案情並給予法律上的指導。因此，所需陪審員的人數很可能會增加。社會上或有人憂慮此舉會減低社會的生產力和效率。

共同規管互聯網

33. 莫乃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成立一個由資訊科技從業員、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下稱"服務供應

商")代表及政府代表組成的聯絡小組，檢討及優化現行的共同規管機制，並且更新現行的《業務守則》以管制互聯網上淫褻或不雅物品，他認為除業界代表外，常設聯絡小組亦應包括互聯網使用者的代表。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中引入安全港制度，並以旨在修訂《版權條例》(第528章)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有關制度作參考，以保護服務供應商的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共同規管機制時會考慮莫議員的意見及建議。

V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5月5日